

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股东珠海鸿禄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持有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 10,679,984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 5.84%）的股东珠海鸿禄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珠海鸿禄”）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5,487,477 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 3.00%）。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合计不超过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1%（约 1,829,159 股）；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合计不超过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2%（约 3,658,318 股）。若此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将对拟减持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10 日收到持股 5%以上股东珠海鸿禄出具的《关于拟减持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计划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 1、股东名称：珠海鸿禄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股东持股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珠海鸿禄持有公司股份 10,679,984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5.84%。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 1、拟减持原因：股东资金需求。
- 2、拟减持股份来源：协议转让方式取得。
- 3、拟减持数量、比例及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合计不超过 5,487,477 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 3.00%）。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合计不超过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1%（约 1,829,159 股）；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合

计不超过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2%（约 3,658,318 股）。若此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将对拟减持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4、拟减持期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法律法规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

5、拟减持价格：根据二级市场价格情况及交易方式确定。

6、珠海鸿禄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五条规定的不得减持情形。

三、相关承诺履行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珠海鸿禄不存在此前作出的股份变动相关承诺，亦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相关承诺事项。

四、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不确定性，珠海鸿禄将根据自身情况、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具体情形择机决定是否实施或部分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实际减持数量、减持价格及减持时间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2、珠海鸿禄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珠海鸿禄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规定不得减持的情形。本次拟减持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亦不存在违反股东相关承诺的情况。

4、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敦促珠海鸿禄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股东珠海鸿禄出具的《关于拟减持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十一日